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冠勛
電話：03-8227171#306.307
電子信箱：chen306307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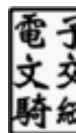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134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3001340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1340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配合113年1月1日起全國軍
公教人員待遇調整，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
金額對照表（公教人員），請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
金費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以下簡
稱基管局)113年1月12台管業二字第1131769572A號函辦理
(檢附原函1份)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按月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，現行係依本俸加1倍
百分之15之費率繳納。茲以行政院業以113年1月4日院授人
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公布113年1月1日起之待遇支給標
準，基管局爰修正旨揭對照表，請影印隨函附件或至基管
局網站（www.fund.gov.tw之下載專區/基金繳納費用對照
表，或最新消息）下載使用，另提供各俸（薪）點之繳納
差額對照表，請卓參。
- 三、請於113年1月15日起，執行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」版本更



113/01/16



新作業（系統更新成功後即依修正後繳費標準繳納退撫基金費用，將無法依調薪前對照表繳納），另作業月份113年1月份之基金費用業依待遇調整前之標準繳費者，請於次一月份（作業月份113年2月份）執行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」補繳調薪差額功能。

四、檢附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及差額對照表（公教人員）」各1份，有關基管局服務電話表及更新操作說明，請至基管局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